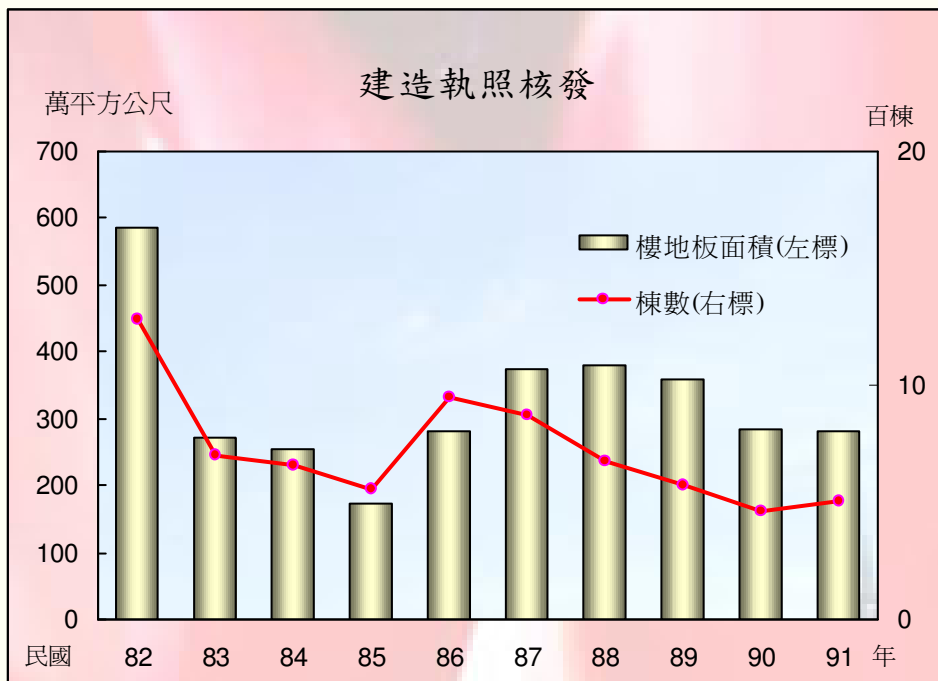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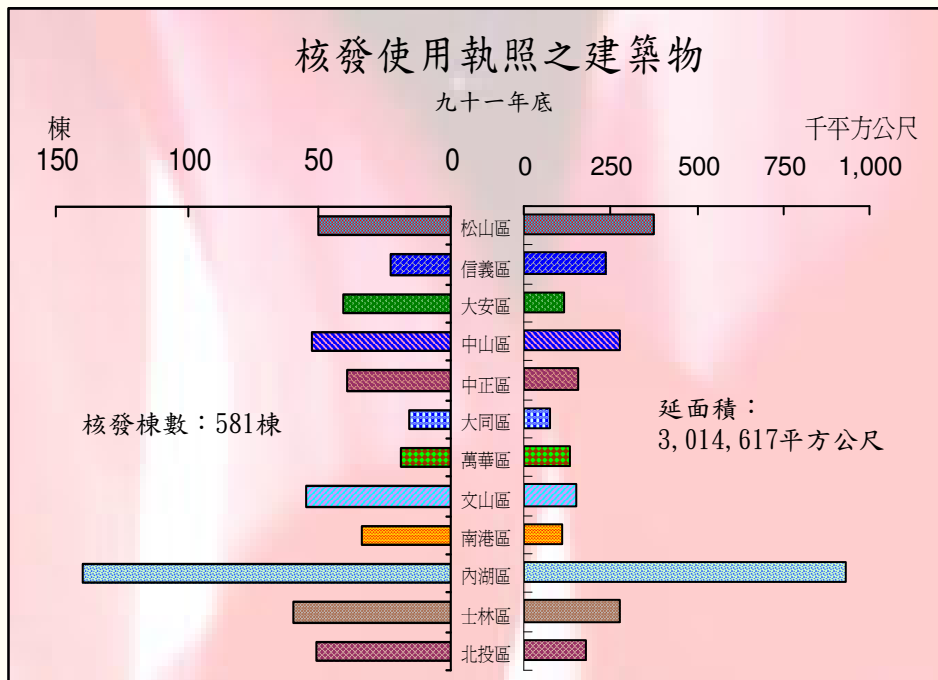
## 建造執照核發

臺北市最近幾年核發建照執照件數有減少之趨勢，自民國87年之642件、871棟，逐年下降至90年之351件、464棟，91年則略有增加至388件、501棟；總樓地板面積亦有減少之現象，自88年之3,786千逐年減少至90年之2,832千平方公尺，91年則持續緩降至2,803千平方公尺，呈現負成長之趨勢。若從82年至91年比較，就核准建造總樓地板面積來看，以82年之5,877千平方公尺為最多，後則大幅下降，至85年之1,732千平方公尺為最低，86年起則有回升增加之趨勢，但89年以後則又持續下降，至91年時下降至核准建照之樓地板面積為2,803千平方公尺。歷年建造執照核發棟數及樓地板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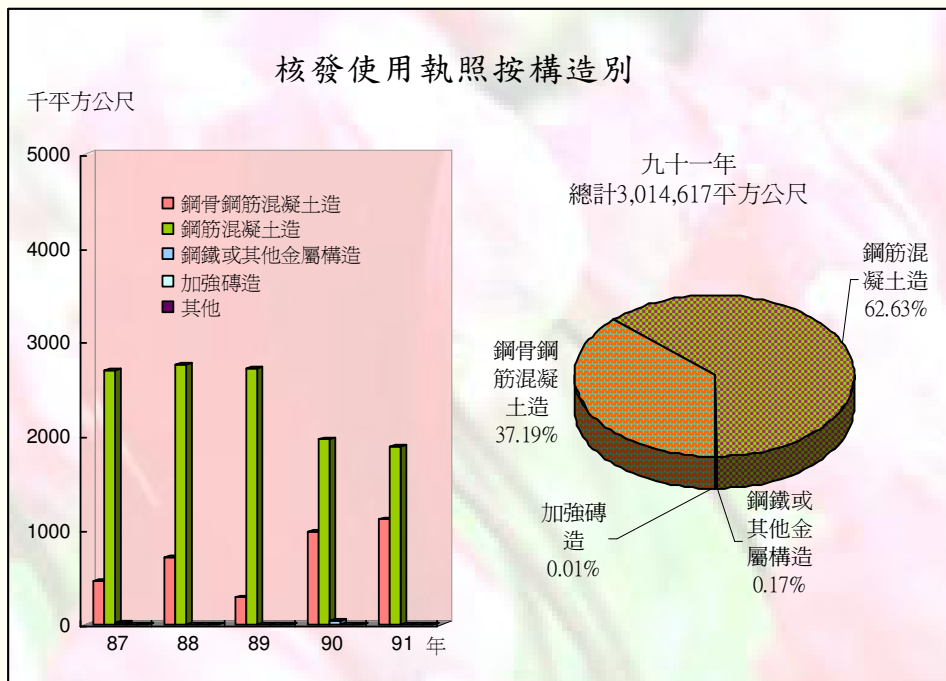
## 核發使用執造之建築物

民國91年臺北市使用執造核發件數共477件，建築物計581棟，總樓地板面積為3,014,617平方公尺，總工程造价約348億元；較90年增加46件（增加10.67%），建築物增加28棟（增加5.06%），樓地板面積增加18,342平方公尺（增加0.61%），總工程造价約增加22億元（較上年增加6.83%）；在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棟數中以內湖區為最多，其次為士林區，而最少者為大同區，核發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亦以內湖區為最多，其次為松山區，而最少者亦為大同區。若從民國82年至91年間核准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比較來看，以88年之核准3,477,455平方公尺為最多，後逐年遞減至90年之2,996,275平方公尺，91年則略為回升至3,014,617平方公尺。臺北市91年使用執照核發棟數及樓地板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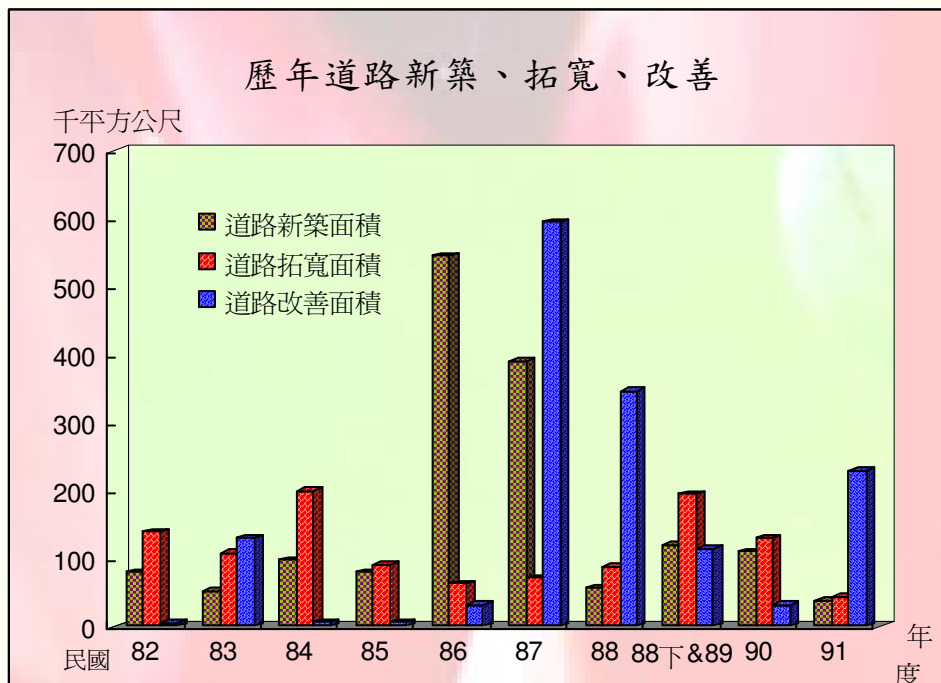
## 核發使用執照按構造別

民國91年臺北市核發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3,014,617平方公尺，若按構造別區分之百分比分配情形如下：鋼筋混凝土造樓地板面積為最多達1,888,019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62.63%，較上年減少75,179平方公尺，減少幅度為3.83%；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樓地板面積為1,121,004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37.19%，較上年增加138,473平方公尺，增加14.09%，鋼鐵或其他金屬構造樓地板面積為5,116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0.17%，較上年減少44,847平方公尺，減少幅度達89.76%；加強磚造樓地板面積為449平方公尺，僅占總樓地板面積之0.01%，較上年減少134平方公尺，減少22.98%。近年核發使用執照按構造別及91年之百分比分布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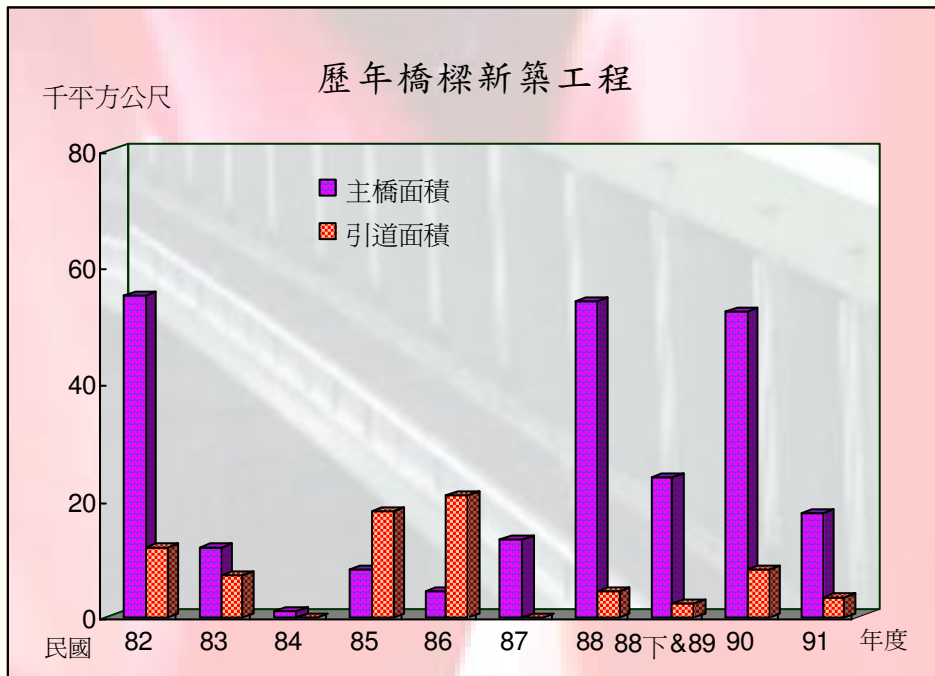
## 道路新築、拓寬、改善

道路系統如人體之血脈，一個都市如沒充足、暢通、完整的道路系統，就會阻礙都市長遠的發展，依近年來小汽車成長推估，未來交通擁塞之衝擊將更嚴重影響都市發展與經濟成長，因此積極加速道路系統之開闢，以提高交通運輸能量為當務之急。民國91年度臺北市道路新築完工的有21項，總面積36,720平方公尺；道路拓寬完工的有19項，總面積42,869平方公尺；道路改善完工的有17項，總面積229,619平方公尺，總計臺北市91年共計完成道路新建、拓寬及改善工程有309,208平方公尺，較90年之272,507平方公尺增加36,701平方公尺，增加幅度為13.47%。歷年道路新築、拓寬、改善面積詳如附圖。因77年至78年間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為趕於原報內政部開闢期限內完成，故於86、87、88年度道路新築工程預算編列較多。另依事實需要於87年度進行較多的道路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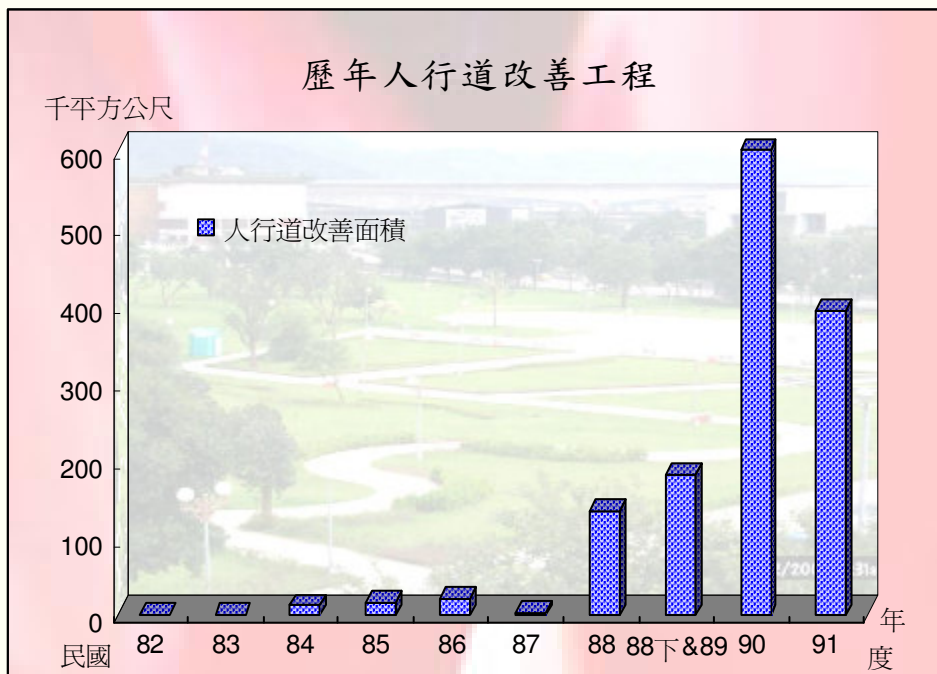
## 橋樑新築工程

民國91年度臺北市橋樑新築完工的有1項，為環東基隆河快速道路南湖大橋至臺五線段至經貿園區35公尺計劃道路至臺五線部分及基隆河堤防工程，計主橋面積17,800平方公尺，引道面積3,354平方公尺。91年尚在興建中之橋樑計有中山橋改建工程第四階段、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洲美快速道路第二其新建工程、士林橋改建工程、中華路林蔭大道人行景觀陸橋新建工程、承德路吉利街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第二標工程、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工程共8項。88~90年度新築橋樑主要是環東基隆河快速道路各線段新建工程。歷年橋樑新築工程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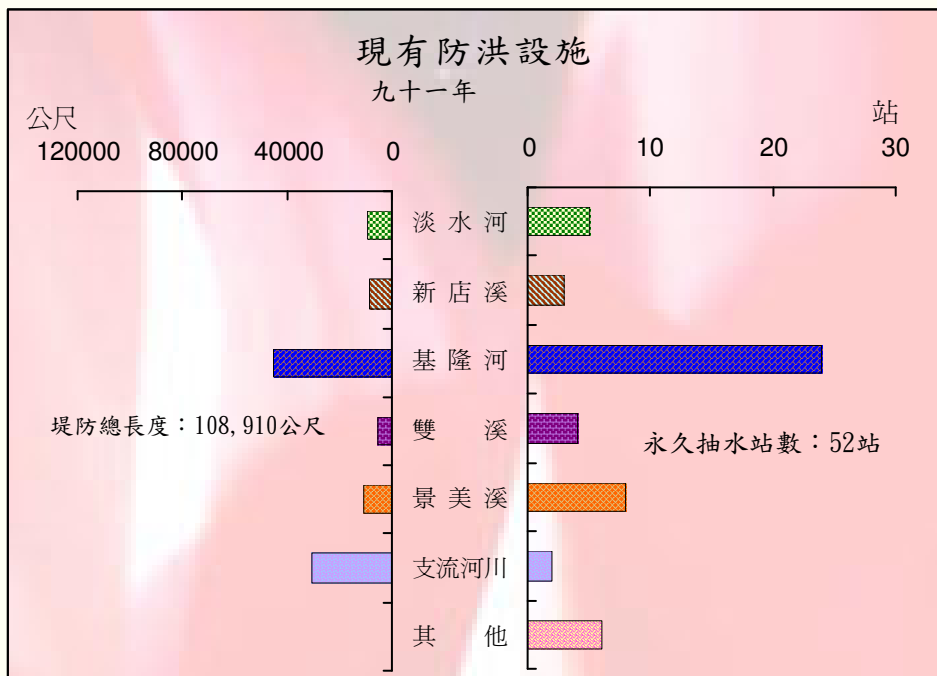
## 人行道改善工程

臺北市人行道面積共約250萬平方公尺，因伴隨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漸臻完整，步行佔市民日常交通行為中的比重逐漸增加，為提供市民安全、美觀、平整、市容景觀、建立世界級首都形象，馬市長上任後即將人行道更新改善列為市政白皮書內重要工作之一。臺北市工務局養工處及支援之代辦工程處，致力加速完成市區人行道改善計劃，民國91年度完成人行道改善工程計有99項，面積393,289平方公尺。自88年起至91年止共計完成人行道改善面積達1,375,905平方公尺（不含區公所及捷運局代辦工程），約佔全市人行道面積之55%，超越原預訂改善人行道面積約132萬平方公尺之目標。歷年人行道改善工程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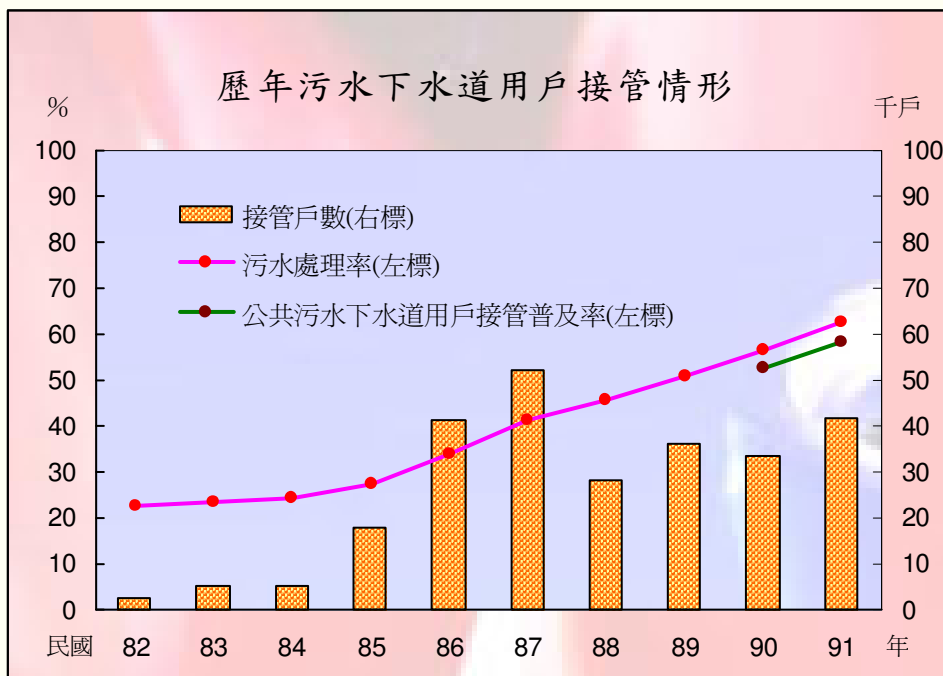
## 現有防洪設施

依據臺北地區防洪計劃，臺北市轄管之主要河川，除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右岸堤防及下游關渡、洲美堤防尚未興建完成，景美溪部分堤防尚未達到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外，其餘淡水河右岸、新店溪右岸及基隆河兩岸之防洪體系均已按計劃辦理完成。臺北市至91年底之堤防總長度108,910公尺及護岸61,680公尺，其中淡水河系堤防長度為9,079公尺，新店溪堤防長度為8,725公尺，基隆河堤防長度為45,283公尺，雙溪堤防長度為5,139公尺，景美溪堤防長度為10,355公尺，支流河川堤防長度為30,329公尺。民國91年辦理完成的防洪工程有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堤防先建工程、大坑溪整治工程、社子島防潮堤洲美大橋旁高灘地保護工程北投藝術學院防洪調解池新建工程等。臺北市現有堤防及永久抽水站之分布詳如附圖。



##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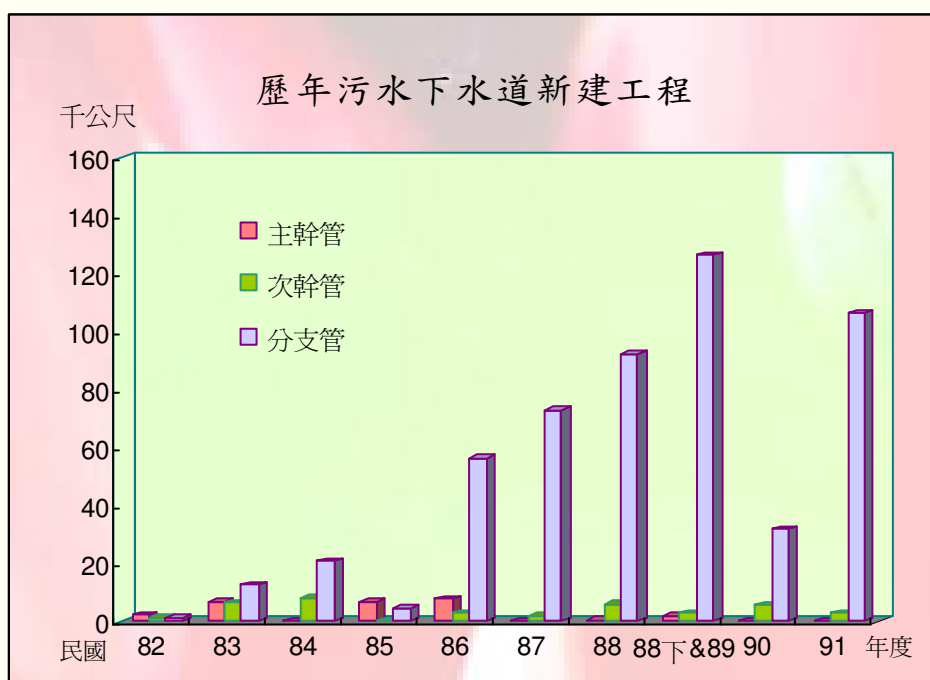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建設是現代化都市公共建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也是都市文明與生活環境的指標。臺北市政府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網，以及新建與擴建污水處理廠以使廢、污水能有效控制，而達到維護環境衛生、淨化河川的目的。臺北市用戶接管計劃接管總戶數為66萬5000戶，87年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41.37%，截至91年12月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41萬2745戶，較上年增加41,852戶，計劃用戶接管普及率達62.07%，較上年增加6.3%，污水處理率為62.49%，較上年增加6.16%。為加速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正朝每年成長5%之目標努力中，期至95年底累計接管普及率達75%之目標，以達國際化都市之水準。臺北市歷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戶數及污水處理率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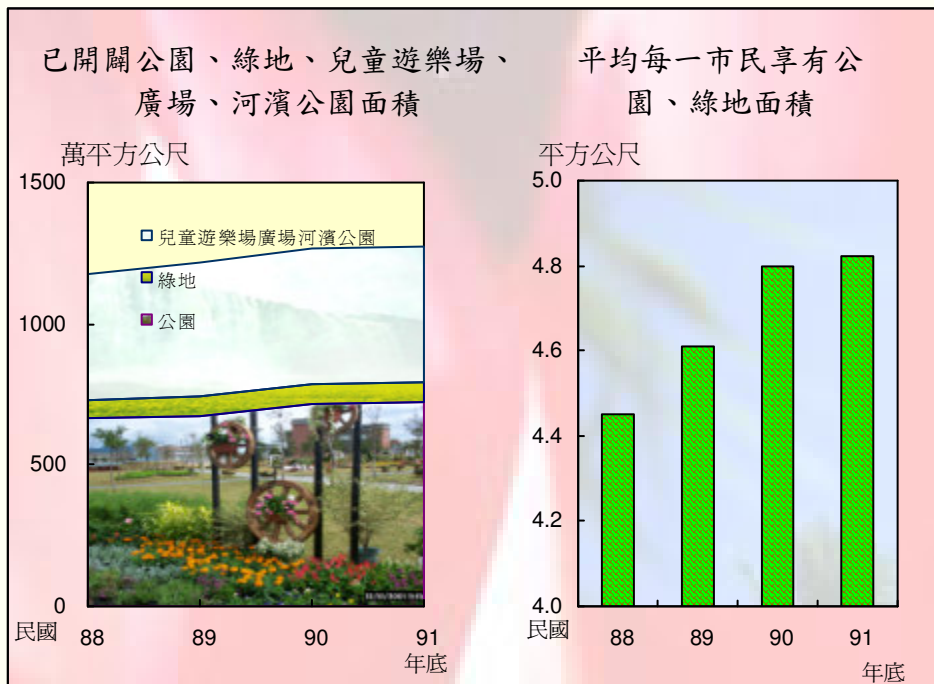
## 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為改善臺北市居住環境生活品質，臺北市工務局繼續推動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主、次幹管完成地區分期、分區辦理分管網工程，於分管完成地區繼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期至95年底預計累計計畫接管普及率達75%之目標，提昇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達國際化水準之都市。臺北市91年度共計完成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36項，繼續施工者尚有70項，新增完工次幹管3,004公尺，分支管106,646公尺。臺北市歷年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新建工程長度詳如附圖。88下半年&89年度係一年半時間，因此完成數量較其他年度多。分支管網工程則因90年度以後分管工程施工地段已向郊區發展，地質多屬岩盤施工難度較高。



## 公園綠地美化

臺北市政府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臺北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新（擴）建鄰里公園及具有特色之公園闢建，以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截至91年底，實際完工提供市民使用之公園（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有745處，較上年增加19處，總面積約1,272公頃，較上年增加約8公頃，平均每位市民享有4.82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面積，較上年增加0.02平方公尺。餘未開闢者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編預算辦理闢建，俾提供市民遊憩、運動、休閒之用，祈以提昇市民之生活品質並美化市容。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面積及平均每一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詳如附圖。



## 路燈裝設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處受理市民、區公所等建議，加強改善學校週邊巷道、人行道、公園等處夜間照明，提供學子優質通行環境；維持路燈正常照度，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全市公園路燈加強巡查，以維持夜間景觀照明及消除治安死角；印製「路燈維護服務號碼」標籤黏貼於全市各路燈上，同時每月主動與里長聯繫，充分瞭解里內路燈維護情形，以達成「路燈要亮」之施政目標，目前失明率維持千分之三以下。民國六十年臺北市路燈盞數僅27,261盞，經不斷努力，迄91年底止，路燈數已達124,493盞，是三十年前的4.57倍，已使臺北市的夜晚光明亮麗。近十年來臺北市路燈裝設情形詳如附圖。

